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4 项目工艺流程.....	10
3.5 项目水平衡.....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3.7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验收标准.....	22
6.2 废水验收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标准.....	22
6.4 固废验收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质控措施.....	27
8.3 质控结果统计.....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32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项目概况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34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35
10.4 验收结论	35
10.5 后续要求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1:200000）	39
附图二 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关系图（1:50000）	40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1000）	41
附图四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42

附件：

附件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3
附件 2：环评批复	44
附件 3：项目备案通知书	48
附件 4：用地证明	50
附件 6：沼气池租赁合同	52
附件 7：营业执照	53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 9：评价执行标准复函	55
附件 11：验收检测	61
附件 12：测绘报告	70
附件 1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86
附件 15：专家组意见和签到表	

1 项目概况

寻乌县塑料制品厂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西瑞彼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4 月 4 日，寻行审批局以“寻行审批字【2023】23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作出批复（具体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发塑料制品厂拟投资 190 万元新建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总投资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目前，寻乌县塑料制品厂已建成炒料、注塑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其他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并已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形成了年产 24 万个塑料果筐能力，现申请《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第 13 号令)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受寻乌县塑料制品厂委托，承担该单位“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我公司（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在获取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1 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 (1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1年12月17日发布）；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3)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4)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9月17日修正）；
- (15)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09年1月1日施行）；
- (16) 《关于进一步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赣环督字[2007]189号）；
- (17)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2022.4.6）；
-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19)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2日出台）；
- (2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年9月10日发布）；

- (2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28日发布）；
- (22) 《江西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2001年12月1日施行）；
- (23)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 (2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25)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年10月27日发布）；
-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
- (27)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环评字[2014]145号）；
- (2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2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江西省地方标准公告（2020年第13号，总第186号））；
- (30)《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 (31)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字[2020]95号）；
- (3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环保局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8]58号）；
- (33) 《赣州市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 (3)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西瑞彼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40万个塑

料果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 月）；

（2）寻乌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3 年 4 月 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2023.7）；

（2）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提供的其它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选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15°43'18.647"，N24°56'43.373"。项目周边均为居民、脐橙种植区、林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关系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本次验收实际年产 24 万个塑料果筐。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规模数量	一期验收实际规模	存放位置
塑料果筐（2kg/个）	40 万个/年	24 万个/年	仓库

3.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其中厂房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炒料、注塑车间，建筑面积为 600m²；仓库，建筑面积为 1100m²；办公区两层，建筑面积为 200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建好炒料、注塑车间、仓库、办公区，考虑到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需求，实际只安装了 1 台炒料机和 3 台注塑机，形成实际年产 24 万个塑料果筐的能力。本工程环评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 本工程环评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炒料、注塑车间	共 1F，建筑面积为 600m ² 。	共 1F，建筑面积为 600m ²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共 1F，建筑面积为 11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以及产品（塑料水果筐）。	共 1F，建筑面积为 11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以及产品（塑料水果筐）。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公辅工程	办公区	2 层，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2 层，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工程	设置分类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排入沼气池，用于果园施肥；雨水排入周边沟渠，雨污分流。	设置分类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排入沼气池，用于果园施肥；雨水排入周边沟渠，雨污分流。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厂区。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厂区。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冷却过程产生的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果园配套沼气池处理后用于果园施肥，现有沼气池为 40m ³ 。	冷却过程产生的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果园配套沼气池处理后用于果园施肥，现有沼气池为 40m ³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设施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设施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间 40m ² （有效容积 20m ³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储存间 40m ² （有效容积 20m ³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地面采用硬化处理防渗漏。	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地面采用硬化处理防渗漏。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储存间 10m ² (有效容积 8m ³)，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地面采用硬化处理防渗漏。	危险废物储存间 10m ² (有效容积 8m ³)，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地面采用硬化处理防渗漏。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图1 厂房及设备照片



图2 原料照片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工程环评报告批复主要设备与一期工程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工程环评主要设备与一期工程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批复数量 (单位)	一期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生产设备	炒料机	2 台	1 台	按一期内容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塑机	5 台	3 台	
	液压车	2 台	2 台	
	行车	2 台	2 台	
	冷却塔	1 台	1 台	
环保设备	风机	2 台	1 台	
	活性炭吸附系	2 套	1 套	
	移动式集气罩	7 个	4 个	

3.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工程环评报告批复原辅材料用量与一期工程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对比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本工程环评报告批复原辅材料与一期工程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报告批复年用量 (t/a)	一期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废旧塑料颗粒(聚丙烯)	400	240	按一期内容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新塑料颗粒(聚丙烯)	200	120	
3	新塑料颗粒(聚乙烯)	200	120	
4	液压油	1.0	0.6	
5	自来水	210	126	
6	电	35 万 kwh	21 万 kwh	

3.3 公用工程

3.3.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建筑供水方式为下行上给式。生活水源来自寻乌县自来水供应系统, 合理布局给排水、消防水管网, 满足项目建成后用水需要。

(2) 排水

项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水体, 项目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 0.4m³/d，经沼气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果园施肥，不外排。

3.3.2 供电

该项目电力引自寻乌县供电网，电源电压为 10KV 线路架空引来，可供项目用电，电力供应有保障。

3.3.3 物料运输及存储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由汽车运输到厂，在封闭的原料仓库中存储。

3.3.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其中一期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采用一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全年工作 300 天。

3.4 项目工艺流程

一、工艺总过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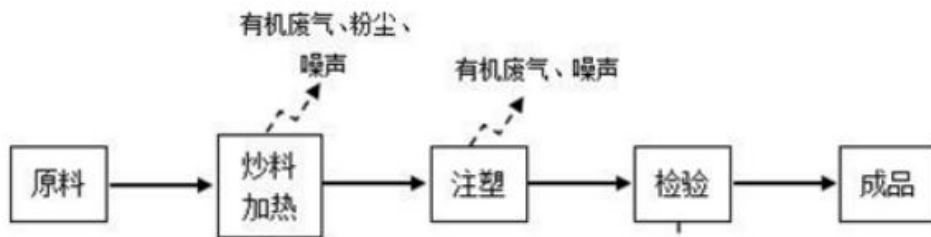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表 3-5 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炒料、注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
废水	办公	/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沼气池
固废	残次品、边角料	检验、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外售
	废包装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注塑		
	废液压油桶	注塑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	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降噪

工艺流程说明

(1) 炒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成品再生塑料颗粒（粒径 0.2-0.8cm）和新料塑料颗粒，进厂为袋装，将塑料颗粒人工投入炒料设备，炒料机通过电加热，通过温控系统将温度控制在 80℃ 以下，对原料进行烘干。

(2) 注塑

本项目采用一体式热熔注塑设备，经干燥好的原料通过螺旋输送装置送入注塑机料筒的加料口，经电加热（PP、PE 加热温度 160-200℃），熔融挤出。注塑机内配有循环冷却水系统，为间接冷却方式，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通过外接水管将冷却水引入内置冷却水道，冷却水使用后由模具箱底部出水口排出进入循环水冷却系统。

(3) 检验

进入下一步环节，检验成品水果塑料筐的完好性以及硬度等，将不合格品收集入库后外售。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果园施肥，不外排。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需要清洗，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间接冷却水，冷却水总用量为 18m³/d。冷却水经冷却设施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冷却过程中因蒸发带走一部分，因此需定期向冷却塔和冷却水罐中注入一部分新鲜水用于生产循环利用，蒸发带走水分约为 1%，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18m³，年新鲜水用量 36m³/a。

②生活用水

一期劳动定员共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 419-2017），住宿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则全厂生

活用水量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取 0.8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text{m}^3/\text{a}$ （经沼气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果园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的给水、排水情况详见表 3-6，图 3-2。

表 3-6 项目给、排水平衡计算一览表（单位：t/d）

用水点名称	入方			出方			
	总用水量	新水	循环/回用水	排放水	回用水	消（损）耗水	产品
生活用水	0.5	0.5	0	/	0.4	0.1	0
冷却水	18.0	0.18	17.82	/	17.82	0.18	0
合计	18.5	0.68	17.82	/	18.22	0.2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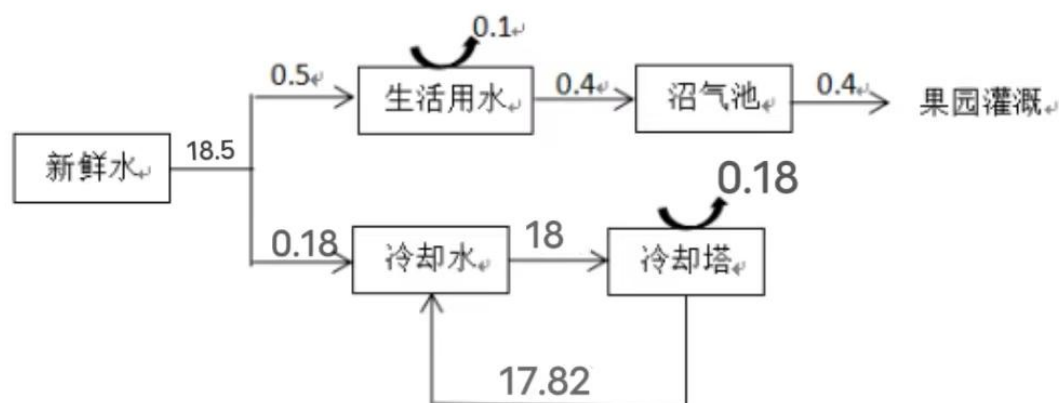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别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环评批复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一期实际年产 24 万个塑料果筐。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环评批复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一期实际年产 24 万个塑料果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环评批复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一期实际年产 24 万个塑料果筐,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24 万个塑料果筐。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本项目分期建设,环评批复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一期实际年产 24 万个塑料果筐,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24 万个塑料果筐,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且大气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且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3.7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4 日，寻乌县行政审批局以“寻行审批字【2023】23 号文”对《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

2023 年 6 月 1 日，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360734MA7C8NP069001U。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沼气。

主要措施有：

(1)为妥善收集处理废气，设置集气罩及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在炒料机以及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去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18m 高空排放；

(2)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过沼气池处理，沼气池发酵过程中会产生沼气。本项目沼气产生量较小，因此，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影响较小。由于沼气含有可燃气体甲烷，沼气池附近需避免出现明火。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BOD₅，SS，NH₃-N，其浓度分别约为 250mg/L、120mg/L、150mg/L、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果园施肥。

废水均采用水泵输送至脐橙种植区，防止过满溢出，管道均采用地埋式 PVC 管输送，控制废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其灌溉用水的管理方式主要采用人工分雨季及按天控制用水量。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脐橙施肥是可行的。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于各种机械设备，本项目在设计上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而且要订购设备时对制造厂提出噪声限值要求，安装时对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北侧为 4a 类。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包装废料，边角料、残次品、沼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分述如下：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废旧残次品、废包装、沼渣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运转周期为 30d/次。

项目一般生产固废为废包装袋等，集中收集后出售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处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①暂存，上述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用具有防漏、防腐的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容器上用明显的标签具体标注物质的名称、重量、收集日期等信息；项目设有专门的临时危险废物储存场，储存场需做防腐防渗措施。

②运输，项目负责员工定期将上述所有危险废品用专用的危废运输车进行外运，运往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③移交，危险废物的移交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综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风险防范设施等。本工程环评报告批复环保投资与一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详见表 4-1。

表 4-1 本工程环评报告批复环保投资与一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投资额单位：万元）

序号	要素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环保措施		备注	
		环保措施	投资额	环保措施	投资额		
1	废水	沼气池（40m ³ ）		0	沼气池（40m ³ ）	0	无变化
2	固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占地面积 40m ² （有效容积 20m ³ ）	2.5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占地面积 40m ² （有效容积 20m ³ ）	2.5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1 个，占地面积 10m ² （有效容积 8m ³ ）		危废暂存库 1 个，占地面积 10m ² （有效容积 8m ³ ）		无变化
3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8m 排气筒 1 根		3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18m 排气筒 1 根	25	无变化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气扇等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气扇等		无变化
4	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厂内植物绿化等		1.0	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厂内植物绿化等	1.0	无变化
5	排污口整治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废水：雨水切换输送到污水预处理系统泵、管线。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配便携式噪声检测仪。		1.5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废水：雨水切换输送到污水预处理系统泵、管线。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配便携式噪声检测仪。	1.5	无变化
7	地下水	厂区分区防渗		2.0	厂区分区防渗	2.0	无变化
8	绿化	乔木等树种，花园、草坪		1.0	乔木等树种，花园、草坪	1.0	无变化
合计				38.0		33.0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5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气治理措施

①炒料、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通过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1、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②沼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沼气产生量较小，因此，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2) 废水治理措施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果园施肥，不外排。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是采用消声、减震和使用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项目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旧残次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①暂存，上述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用具有防漏、防腐的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容器上用明显的标签具体标注物质的名称、重量、收集日期等信息；建设项目设

置专门的临时危险废物储存场，储存场需做防腐防渗措施。

②运输，项目负责员工定期将上述所有危险废品用专用的危废运输车进行外运，运往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③移交，危险废物的移交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为确保本区域地下水不致受到本项目污染，将项目厂区是否为隐蔽工程，发生物料泄漏是否容易发现和能否及时得到处理作为污染防治分区的划分原则，据此划分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治区三大区域。

为了掌握厂区及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及时发现污染物并有效控制污染物扩散，应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为防治地下水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措施提供重要依据。

一旦发现固体暂存库、污水站和化学品贮存区周围的地下水被污染，立即采取切断污染源、对已经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及时的抽排治理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项目对生产的废气、废水、固体废气物、噪声和地下水，均采用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通过对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

(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的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总量指标统计分析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指标	理论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值 (t/a)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86	0.386

根据本项目总量确认书，可以得出以下结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指标能够满足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7) 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体现了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设计对“三废”排放采取了相应措施，并按本评价

要求正常运行，使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小到最小。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全面贯彻了“总量控制”等的原则，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采用了成熟和较为先进的污染治理措施对本项目的污染进行治理，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的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8) 建议

一、根据《寻乌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行）》（寻府办【2017】21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果业用房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寻府办字【20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保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关于设立“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保护区的通知》（赣府厅字[2009]36号）及2011年东江源头保护区增补范围（赣府字[2011]41号）等文件，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工厂年产40万个塑料果筐项目(项目代码:2205-360734-04-05-951383)按报告书和附图、附件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请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造假或有重大质量问题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表2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来源及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表2相关标准限值
臭气	2000(排气筒18m, 单位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排放 限值要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2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果园施肥，不外排。具体情况见表6-2。

表 6-2 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回用水水质	（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	≤200	≤100	≤100	---

6.3 噪声验收标准

营运期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6-3。

表 6-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类(其余厂界)	60	50
4类(北侧厂界)	70	55

6.4 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厂界周边设置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监测孔	风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半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排放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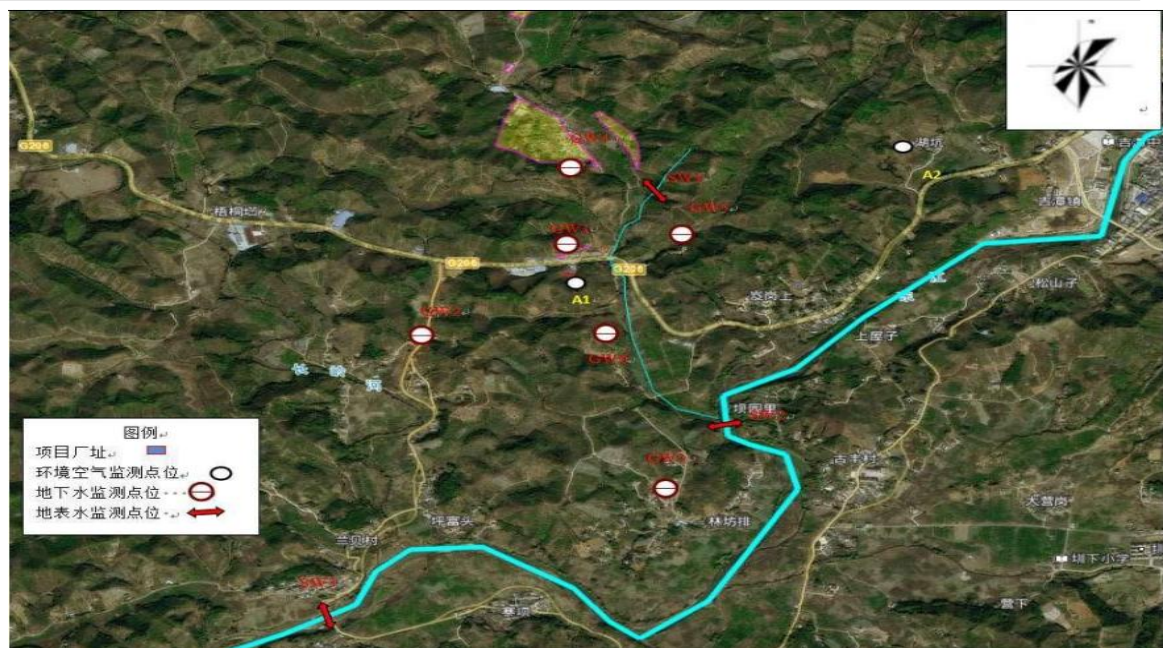


图7-1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噪声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和北面居民地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5 点。具体如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来源
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北侧为 4a 类
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4#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	北面居民地			



图7-2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在项目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如下表：

表 7-4 地下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来源
地下水流流向的下游	pH、氨氮、耗氧量	丰水期、枯水期 各测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采样方法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8.1.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PH	XY-YQ-154/AS218/ 便携式 pH 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XY-YQ-037/101-2A B/ 电热鼓风干燥箱 XY-YQ-060/AUW1 20D/十万分之一天 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氨氮	XY-YQ-044/T6 新世 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XY-YQ-034/SPX-15 0B/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XY-YQ-062/GC979 0II/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XY-YQ-062/GC979 0II/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1262-2022	/

耗氧量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	0.05mg/L
厂界噪声	XY-YQ-026/AWA56 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质控措施

8.2.1 人员

现场监测由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证书编号：191412341428），参与现场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2.2 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2.3 采样

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及验收方案进行。水质采样现场最少采集 10%现场平行样。废气采样时采样系统密闭，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漏气性试验、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核，确保仪器性能完好。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防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8.2.4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水样按规定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8.2.5 实验室分析

每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分析过程加测 10%的平行双样。

8.2.6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质控结果统计

8.3.1 环境标准样品测试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废气分析带质控样进行分析（无标准样品项目测试加标回收率）。

8.3.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现场平行双样、空白试验等质控措施。

8.3.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从人员、设备、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均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结果可知，整个验收监测质量合格，均在要求的控制范围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本项目设计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实际年产 24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个/a）	一期产量（万个/a）	一期产量（个/d）	验收实际产量（个/d）	生产负荷（%）
2023.7.30	塑料果筐	40	24	800	600	75
2023.7.31	塑料果筐	40	24	800	600	7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验收要求生产负荷证明见附件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9-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2023.07.30	晴	32.7~34.5	99.93~100.16			西南风	59~60
2023.07.31	晴	32.6~33.8	99.89~100.10			西南风	59~61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上风向参照点	2023.07.30	非甲烷总烃	0.81	0.81	0.8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11	1.01	1.1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4	12	13	20	无量纲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6	1.12	1.20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5	16	13	20	无量纲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9	1.06	1.07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2	15	13	20	无量纲
1#上风向参照点	2023.07.30	非甲烷总烃	0.68	0.48	0.5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6	0.99	1.08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3	16	14	20	无量纲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10	0.98	1.04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3	15	14	20	无量纲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88	0.98	1.86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5	16	13	20	无量纲

由上表的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1.5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建二级排放标准（即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9-3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处理 前)	2023. 07.30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6.1	85.3	82.6	/	/	
			排放速度 kg/h	9.33×10 ⁻²	8.57×10 ⁻²	9.32×10 ⁻²	/	/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1122	/	/	
			排放速度 kg/h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1084	1005	1128	/	/	
		烟气参数						/	/
		烟 温℃	38~40	流速 m/s	4.56~5.12		/	/	
		大气 压 kPa	100.06	排放口高 度 m	/		/	/	
DA001 排气筒 (处理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1.6	12.6	20	达标	
			排放速度	1.11×10 ⁻²	9.84×10 ⁻²	1.27×10 ⁻²	/		

后)			kg/h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	199	299	2000	
			排放速度 kg/h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929	848	1004	/	
		烟气参数					/	/
		烟温 °C	39~42	流速 m/s	3.92~4.56		/	/
		大气压 kPa	100.06	排放口高度 m	15		/	/
DA001 排气筒 (处理前)	2023. 07.3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8.1	67.5	68.2	/	/
			排放速度 kg/h	7.0×10 ⁻²	7.12×10 ⁻²	6.78×10 ⁻²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724	851	1122	/	/
			排放速度 kg/h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1028	1054	994	/	/
		烟气参数					/	/
		烟温 °C	37~40	流速 m/s	4.52~5.81		/	/
大气压 kPa	100.00	排放口高度 m	15		/	/		
DA001 排气筒 (处理后)	2023. 07.3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13	9.20	8.05	20	达标
			排放速度 kg/h	9.81×10 ⁻²	9.46×10 ⁻²	8.86×10 ⁻²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	112	151	2000	
			排放速度 kg/h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1075	1028	1101	/	/
		烟气参数					/	/
		烟温 °C	38~40	流速 m/s	4.75~5.01		/	/
大气压 kPa	100.00	排放口高度 m	15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20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即臭气浓度 2000)。

(2)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监测过程中只监测了昼间的噪声值，噪声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昼间	是否达标
		2023.07.30 昼间	2023.07.31 昼间		
1#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56.2	54.6	70	达标
2#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58.0	57.3	60	达标
3#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53.7	57.7	60	达标
4#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53.8	53.5	60	达标

由上表的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处昼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

9.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和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5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7.30	pH	7.8	7.9	7.6	7.9	5.8~8.5	无量纲
		悬浮物	53	37	49	56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5.9	47.5	43.1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28	146	158	132	200	mg/L
		氨氮	6.04	5.07	4.16	4.52	/	mg/L
	2023.07.31	pH	7.8	7.6	7.8	7.5	5.8~8.5	无量纲
		悬浮物	46	56	49	59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5	48.5	43.3	40.9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44	160	132	122	200	mg/L
		氨氮	5.95	5.34	4.28	4.98	/	mg/L

注：标准限值指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表 9-6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地下水取水口	2023.07.30	pH	7.1	6.5~8.5	无量纲
		氨氮	0.129	≤0.5	mg/L
		耗氧量	0.77	3.0	mg/L

注：标准限值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2017）III类排放标准。

区域地下水取水口处 pH、耗氧量、氨氮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量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平均排浓度	平均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排放量	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10.413mg/m ³	0.010295kg/h	2400h	0.033t/a	0.389t/a

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工况 75%×年生产小时（h）×10⁻³。

由表9-7结果可知，项目一期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33吨，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389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年05月30日，在寻乌县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内容：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40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项目总投资190万元，占地总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炒料机、注塑机、液压车、行车、冷却塔等自动化设备及环保设施，项目统一代码为：2205-360734-04-05-951383。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于2023年9月18日委托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4月4日，寻乌县行政审批局以“寻行审批字【2023】23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作出批复（具体见附件2环评批复）。2023年6月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360734MA7C8NP069001U。

目前，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已建成炒料、注塑车间和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并已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形成了年产24万个塑料果筐能力。现申请《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40万个塑料果筐（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主要生产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废水

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果园施肥，不外排。

10.2.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10.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

10.2.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包装废料，边角料、残次品、沼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残次品、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残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特点及其污染物控制措施，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施肥，一期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 0.033t/a，满足控制在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 0.389t/a 以内。

10.4 验收结论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建成后各废气、厂界噪声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达到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果园施肥，不外排；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途径，实现零排放。经调查核实，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条件。

10.5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2)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3)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管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4)建议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交由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预案演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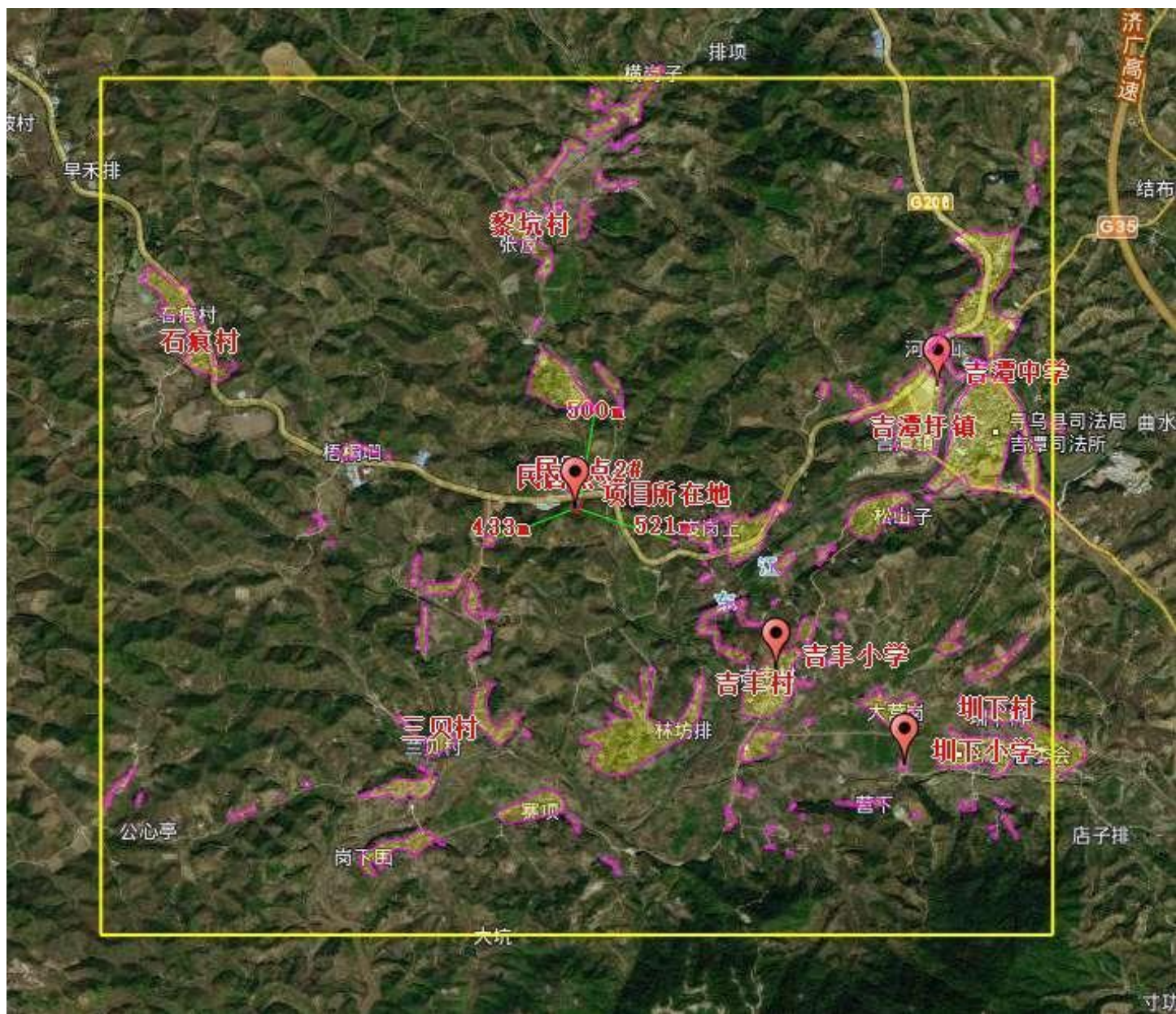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40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05-360734-04-05-951383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43'18.647", N24°56'43.3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个塑料果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个塑料果筐			环评单位	江西瑞彼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寻乌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寻行审批字【2023】23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60734MA7C8NP069001U			
	验收单位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所占比例(%)	20.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00			所占比例(%)	23.5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万元)	1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60734MA7C8NP069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25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废水	120	/	/	/	/	/	/	/	/	/	/	0.01200 00
	化学需氧量	/	/	20	/	/	/	/	/	/	/	/	/
	氨氮	/	/	25	0.003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2400.00 0000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0.38600 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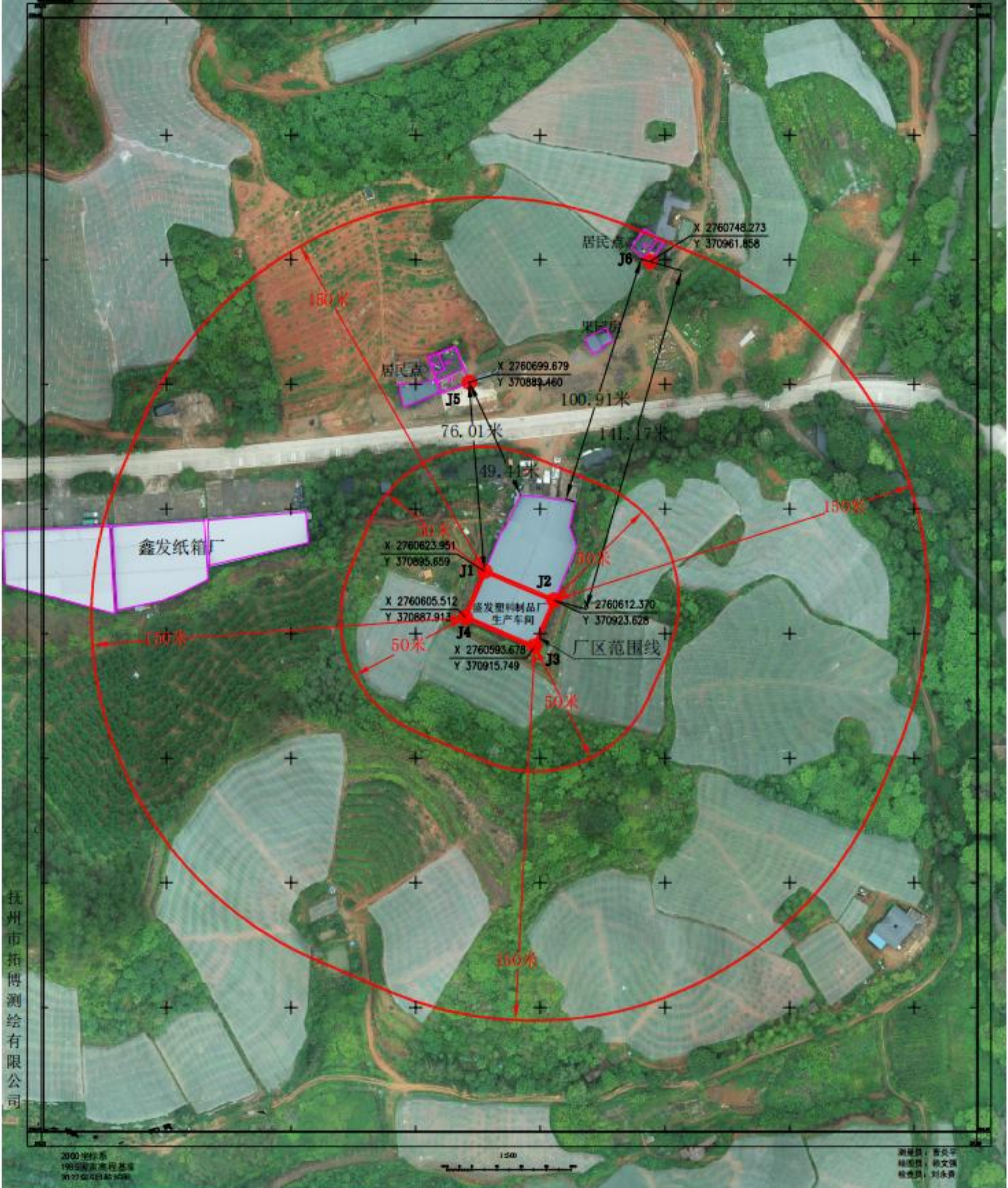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关系图 (1:50000)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1000)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项目防护距离测绘包络线及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1760.38-176.78



附图四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请贵公司按有关监测要求，安排监测工作，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有效。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盖章)

2023 年 7 月 25 日



寻乌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寻行审批字〔2023〕23号

关于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西瑞彼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根据赣州初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项目统一代码：2205-360734-04-05-951383），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厂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E115° 43′ 18.647″，N24° 56′ 43.373″。项目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炒料、注塑车间等主体工程，仓库

等贮运工程，办公区、供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理、噪声防治、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总投资1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比例20%。

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综合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项目VOCs排放总量要控制在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0.389t/a以内。炒料、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表2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地面不需要清洗，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间接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设施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经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果园施肥。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边角料、废旧残次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沼渣和沼液一起施用于周边果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仓库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0m²。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共3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把好设备进厂关，建立处理环境事故的日常和应急两级物资储备等运营和生产管理的风险防范措施。沼气池设置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炒料、注塑生产车间外扩50m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距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北侧76.01m外居民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在项目投运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验收监测，并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不得弄虚作假，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准投入使用。完成验收后需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登记验收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监督和监测，落实环保管理工作责任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请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抄送：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

寻乌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205-360734-04-05-951383），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40万个塑料果筐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205-360734-04-03-951383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码	92360734MA7C8NP069		
	单位地址	江西赣州寻乌县吉潭镇	邮政编码	3422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	注册资金(万元)	100		
	法人代表	潘昌盛	联系电话	1597078969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一)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 其中厂房占地面积600平方米。 (二) 主要制作原料: 聚乙烯、聚丙烯及二次塑料, 工艺流程为用注塑机注塑成型。(三) 该项目年综合能耗折合约40吨标准煤(当量值), 其中年综合耗电量32.8万千瓦时。(四)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视为允许类。 (五) 该项目采用设备: 注塑机5台及其它辅助设施等, 建成后年产塑料果筐约40万个。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资本金(万元)	388		
	建设起止年限	2022~2023	项目建筑面积 (平方米)	600		
	项目总用地面积	1800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190	130.00	30	100	50	10

附件 4：用地证明

厂房租用协议

甲方：陈文辉 出租人：陈文辉

乙方：潘昌盛 承租人：潘昌盛

甲方将座落在寻乌县吉潭镇盘崇桥头的一座厂房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

盘崇桥头用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停车坪使用面积以仓库门口两旁滴水向外直线至国道。厂房内房屋除了楼梯口一楼一间 45 平方米办公室，外楼梯口一间房间，以及厂房地面以下一层地下室房屋除外，并承担所有水电费用。

附属设施水电，变压器，抽水设施，自来水管，现成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厨房用具，均一并提供使用，造成损坏或缺失均由承租方负责修复，修复不成的负责赔偿。包括厂房，门窗等等。厂房需要改造，改变原有结构，需征得出租方同意，但不能影响整体美观及厂房总体结构和使用安全。

二、租用年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31 年 6 月，共 10 年。

- 1、只允许乙方摆放五台注塑机及炒料机上料机，位置以厂房最里面墙向厂门外方向 8 米内摆放机器，其余面积用于堆放原料及产品。
- 2、使用方使用时间到期前，负责清理和转移掉生产资料、生产物资，不得影响下一周期承租者生产使用，不得搬运的机械设备除外。
- 3、承租方不得改变厂房农业设施使用用途，并各自承担因生产所产生的水电费、税费环保、消防安全等费用。

4、乙方应严格注意生产安全，自负盈亏，出现工伤、意外均由承租方承担。

三、租金

1、每年租金共柒万捌仟元整（¥78000 元），7 月份付清，承租双方先付 2 万元押金。

四、双方权益和义务

- 1、甲主不承担乙方增加附属设施，搬迁等费用。
- 2、出现产权纠纷，由甲方负责。
- 3、出现政府征收，厂房征收款归甲方，搬迁费归乙方，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按押金双倍赔偿乙方损失。
- 2、乙方违约，押金不退。

六、此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共同信守执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增加附属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出现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经当地司法部门仲裁执行。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租用权。合同订立后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签字：陈文辉

乙方签字：潘昌盛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 明

兹证明位于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寨桥头盛发塑料制品厂厂房土地属陈文辉所有，此厂房与土地不存在任何纠纷。

特此证明



古丰村民委员会



2022年8月28日

附件 6: 沼气池租赁合同

合 同

甲方: 陈文辉

乙方: 潘昌盛



在盛发塑料制品厂的厂房后面有甲方的果园 40 亩, 种有脐橙约 1800 株, 厂房的前面左侧有果园配套设施 40 立方米沼气池一个。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在乙方租用甲方厂房合同期内乙方的生活污水全部流进沼气池内用于果园施肥, 沼气归甲方使用。抽沼气水所需的人工费、电费和作业安全由甲方负责, 乙方不负任何费用,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1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文件

赣寻环督函（2022）27 号

关于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执行评价标准的函

江西瑞彼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建设地点为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定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水地作物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小时平均值。

3、项目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其余各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果园施肥，不外排。

2、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

3、项目营运期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10: 总量控制确认书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潘昌盛	联系人	潘昌盛		
传 真	/	联系电话	1597078969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计划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塑料果筐	年产量	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		
环评单位	江西瑞彼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勇	联系电话	185 0700 0839		
一、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去除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VOCs	1.944	1.555	0.389	20mg/m ³	
NO _x					
二、技改和扩建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上一年度环境统计数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m ³)	排放标准(mg/L、m ³)
VOCs					
NO _x					
三、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含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 VOCs 0.389t/a 从我县 2021 年大气减排项目削减量中置换。					
四、当地已经分配给辖区内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t/a)	28.92							
NO _x (t/a)								
五、上级政府分配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NO _x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43.83	14.91							
六、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核算	VOCs		NO _x					
	0.389							
生态环境部门核定	VOCs		NO _x					
	0.389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意见: 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VOCs 0.389t/a从我县2022年大气减排项目削减量中置换。 负责人: 张华秀 经办人: 许政哲 (公章) 2022年9月1日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七、省生态环境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确认为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依据之一。确认书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 县(市、区)、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各1份。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 可增加附页。
2. 报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要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总量计算过程详细清单)和当地“十四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进行区域调剂的必须附当地和调剂区域的“十四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

总量计算过程

一、大气污染物总量计算过程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炒料、注塑废气。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聚丙烯和聚乙烯塑料颗粒，新塑料颗粒粒径为 0.2-0.4cm，再生塑料颗粒粒径为 0.2-0.8cm，炒料和注塑均在密闭的容器中进行，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产污系数”中无粉尘的产污系数，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原料用量为 8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6t/a（0.9kg/h，年工作 2400h）。类比《揭西县京溪园镇聚信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120 吨聚丙烯丝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揭西县京溪园镇聚信润塑料制品厂工艺和原辅材料与本项目相同，揭西县京溪园镇聚信润塑料制品厂车间废气处理前取样口臭气浓度为 207（无量纲），类比折算本项目臭气浓度为 463（无量纲）。

为妥善收集处理废气，拟设置 1 台风机，7 个集气罩及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拟在炒料机以及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有机废气，满足“每台设备分开收集、每道工序分开收集”的要求，收集风机风量约 10000m³/h，收集率可达 90%及以上。注塑废气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去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18m 高空排放。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对非甲烷总烃最大处理效率可达 80%。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置废气收集集气罩 7 个，并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设备进气口温度约为 25℃，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可达 90%（通过负压收集形成相对密闭的空间，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净化气体由风机经 18m 排气筒排放。

表 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途径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0000	非甲烷总烃	81.0	0.81	1.944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6.2	0.162	0.389	20	H18m、 φ0.5m 排气筒, 8h/d
	臭气浓度	417 (无量纲)				80	83.3 (无量纲)			2000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 则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按其产生量的 10%计算。

表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炒料、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16t/a	0.09	30m*20m, H10m
	臭气浓度	46.3 (无量纲)		

(3) 总量控制申请的量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总量控制申请的量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 或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申请的量 VOCs 为 0.389t/a。

总量控制指标 (申报量):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

根据工程特点, 本环评报告书建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89t/a。

以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经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确认并出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后, 方可作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江西瑞彼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1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检测单位：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CMA)视为无效。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

三、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五、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七、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八、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经济开发区英佳科技集团2号3楼

电话:0796-8105516

传真:0796-8105516

邮政编码:343000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	潘总
委托单位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	联系方式	15970789691
受检单位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	潘总
受检单位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	联系方式	15970789691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地下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地下水: pH、氨氮、耗氧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微臭、微灰色、无浮油 地下水: 无味、无色、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厂界噪声: 现场监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郭俊、邱良明		
采样时间	2023.07.30~2023.07.31		
检测人员	郭俊、邱良明、肖阳春、邵泽慧、罗英、王慧、郭苏慧、张旺、何军		
检测日期	2023.07.30~2023.08.06		
备注	/		

二、检测方法附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pH	XY-YQ-154/AS218/便携式 pH 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XY-YQ-044//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XY-YQ-037/101-2AB/电热鼓风干燥箱 XY-YQ-060/AUW120D/十万分之一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XY-YQ-034/SPX-150B/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XY-YQ-062/GC9790II/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XY-YQ-062/GC9790II/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耗氧量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0.05mg/L
厂界噪声	XY-YQ-026/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7.30	pH	7.8	7.9	7.6	7.9	5.8~8.5	无量纲
		悬浮物	53	37	49	56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5.9	47.5	43.1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28	146	158	132	200	mg/L
		氨氮	6.04	5.07	4.16	4.52	/	mg/L
	2023.07.31	pH	7.8	7.6	7.8	7.5	5.8~8.5	无量纲
		悬浮物	46	56	49	59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5	48.5	43.3	40.9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44	160	132	122	200	mg/L
		氨氮	5.95	5.34	4.28	4.98	/	mg/L

注: 标准限值指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地下水取水口	2023.07.30	pH	7.1	6.5~8.5	无量纲
		氨氮	0.129	≤0.5	mg/L
		耗氧量	0.77	3.0	mg/L

注: 标准限值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	2023.07.3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6.1	85.3	82.6	/	
			排放速率 kg/h	9.33×10 ⁻²	8.57×10 ⁻²	9.32×10 ⁻²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1	977	1122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1084	1005	1128	/		
		烟气参数						/
		烟温℃	38~40	流速 m/s	4.56~5.12	/		
		大气压 kPa	100.06	排放口高度 m	/	/		

续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处理后)	2023.07.3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1.6	12.6	20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9.84×10 ⁻³	1.27×10 ⁻²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	199	229	20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929	848	1004	/	
		烟气参数						/
		烟温℃	39~42	流速 m/s	3.92~4.56		/	
		大气压 kPa	100.06	排放口高度 m	15		/	
DA001 排气筒 (处理前)	2023.07.3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8.1	67.5	68.2	/	
			排放速率 kg/h	7.0×10 ⁻²	7.12×10 ⁻²	6.78×10 ⁻²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724	851	1122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1028	1054	994	/	
		烟气参数						/
		烟温℃	37~40	流速 m/s	4.52~4.81		/	
		大气压 kPa	100.00	排放口高度 m	/		/	
DA001 排气筒 (处理后)	2023.07.3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13	9.20	8.05	20	
			排放速率 kg/h	9.81×10 ⁻³	9.46×10 ⁻³	8.86×10 ⁻³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	112	151	20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1075	1028	1101	/	
		烟气参数						/
		烟温℃	38~40	流速 m/s	4.74~5.01		/	
		大气压 kPa	100.00	排放口高度 m	15		/	

注: 标准限值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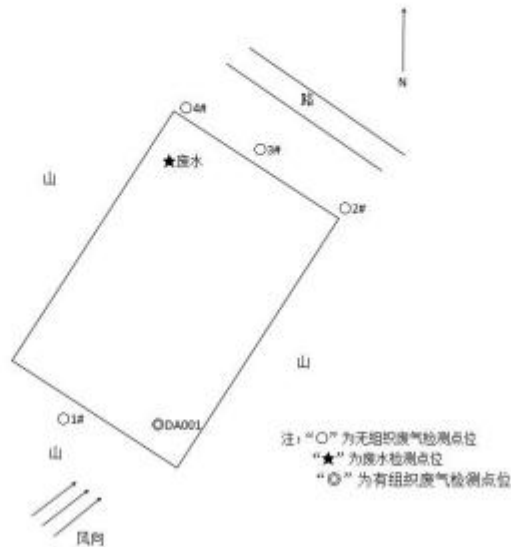
采样环境条件				
2023.07.30	天气	晴	环境温度 ℃	32.7~34.5
	大气压 kPa	99.93~100.16	湿度%	59~60
	风向	西南	风速 m/s	1.8~2.2
2023.07.31	天气	晴	环境温度 ℃	32.6~33.8
	大气压 kPa	99.89~100.10	湿度%	59~61
	风向	西南	风速 m/s	1.7~2.1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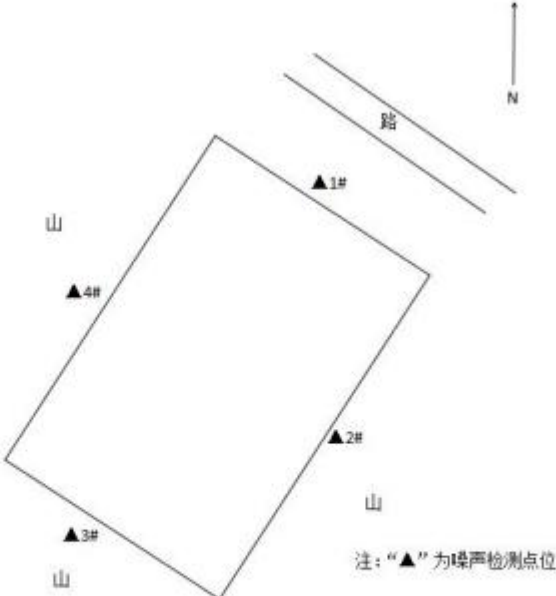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上风向参照点	2023.07.30	非甲烷总烃	0.81	0.81	0.8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11	1.01	1.1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4	12	13	20	无量纲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6	1.12	1.20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5	16	13	20	无量纲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9	1.06	1.07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2	15	13	20	无量纲
1#上风向参照点	2023.07.31	非甲烷总烃	0.68	0.48	0.5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6	0.99	1.08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3	16	14	20	无量纲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10	0.98	1.04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3	15	14	20	无量纲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0.88	0.98	0.86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5	16	13	20	无量纲

注: 标准限值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3.07.30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m/s	1.9
2023.07.31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m/s	1.8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2023.07.30		2023.07.31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2		54.6	
2#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0		57.3	
3#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3.7		57.7	
4#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3.8		5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其余则执行 2 类标准 (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70/60		70/60	
噪声点位分布图: 						

本页以下空白

现场照片



噪声监测点位 1#



噪声监测点位 2#



噪声监测点位 3#



噪声监测点位 4#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DA001 排气筒 (处理前)



DA001 排气筒 (处理后)



地下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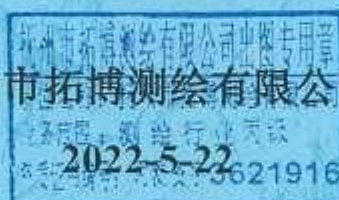
附件 12：测绘报告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测绘报告

单位资质：丙 级

测绘资质编号：丙测资字 3621916

抚州市拓博测绘有限公司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测绘报告

受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对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及防护距离进行实地测绘，测绘结果报告如下：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公司四周厂界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3:17.99194E~115:43:19.26240E、北纬：24:56:43.78124N~24:56:42.80378N)，公司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各测绘点位的经纬度见表 1，周边 15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见表 2。

除表 2 中所列外，该企业自墙界址 150m 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建筑（包括居民点、疗养地、医院、学校等），无其他环境敏感企业（包括食品、药品、电子厂等）。

表 1 测绘点位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坐标（度、分秒）		备注
		东经	北纬	
J1	厂界	115:43:18.26179E	24:56:43.78124N	
J2	厂界	115:43:19.26240E	24:56:43.41352N	
J3	厂界	115:43:18.98788E	24:56:42.80378N	
J4	厂界	115:43:17.99194E	24:56:43.17977N	
J5	居民点	115:43:18.01548E	24:56:46.23983N	
J6	居民点	115:43:20.57922E	24:56:47.84083N	

表2 与项目生产车间 150 米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编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公司红线边界		规模（户数、人数）	需拆迁户数及人数	备注
			起止点编号	最近距离（m）			
J5	居民点	北	J1-J5	76.01	1户、2人	1户、2人	
J6	居民点	北	J2-J6	141.17	1户、4人	1户、4人	

附：

- 1.成图方法:防护距离测绘包络线及周边敏感点分布图采用大疆无人机拍摄的影像图（拍摄时间为2022年5月22日）作为工作底图，将各测绘点位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绘制；
- 2.测绘执行技术标准为《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
- 3.采用的坐标系统为国家2000坐标系；
- 4.测绘仪器采用华测T7型GPS；
- 5.本测绘报告包括各测绘点位坐标一览表（表1）、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表2）、防护距离测绘包络线及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单位资质复印件；

6. 本单位承诺对测绘结论负责，无单位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无效。

测绘单位（盖章）



测绘负责人（签字）

测绘时间：2022年5月22日



测 绘 资 质 证

抚州市拓博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拓博测绘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测绘、工程测量、地籍测量、房产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施工测量、市政工程测量、不动产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

单位名称：抚州市拓博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文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以北（原行政中心规划用
 证书编号：抚测资字382号16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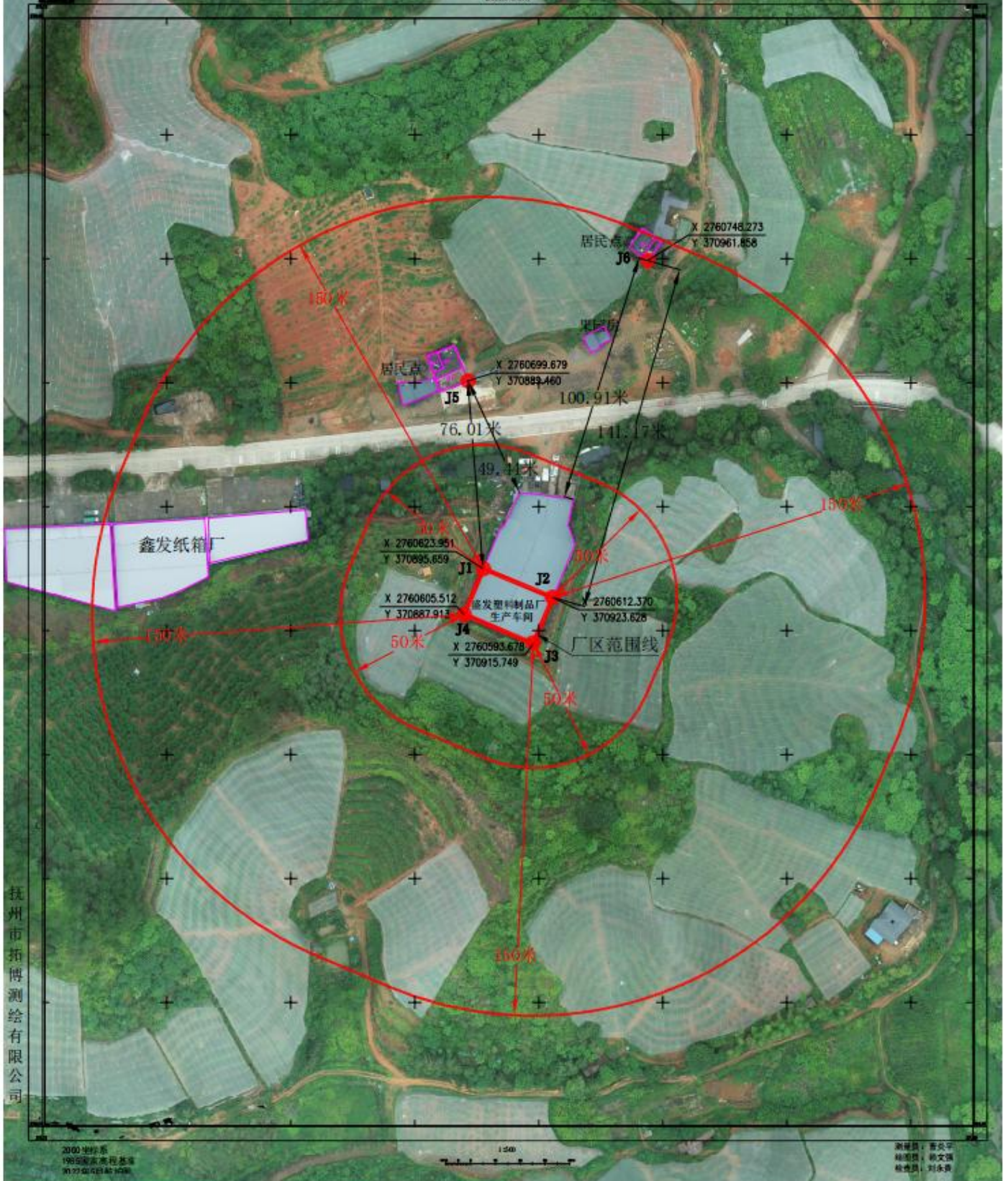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6月19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项目防护距离测绘包络线及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76030-370710



抚州市拓博测绘有限公司

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第276030G投影带

1:500

测图员：曹兴平
绘图员：赖文强
检查员：刘永贵

记 录 摘 要

(十三)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1 年 5 月 22 日

会议纪要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县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杨永飞在县行政中心 920 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寻乌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县政府副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钟财亮同志及各成员单位参加了会议，会议就相关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关于文璟苑住宅小区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634 平方米，容积率 1.45，建筑密度 23%，绿地率 25.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基本符合出让规划条件要求，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会议要求，（一）小区主入口应按规划条件设计在东面，因土地征收等原因，同意次入口设计在北面，并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小区东南角增设非机动车位，做到人车分流，同时应按规划条件要求预留充电桩；（二）建筑风格选用新中式风格，选材用材应与效果图相吻合，并优化阳台、空调安放尺寸、门窗等立面效果，统一设计隐形防盗网，满足实用性和美观性；（三）小区亮化设计应有整体性、艺术性、创新性，除满足照明外应为居民带来更高生活品质的居住环境；（四）小区绿化设计应满足生态平衡要求，乔木、灌木应适地适种，绿地率应达到出让要求；（五）入户大堂、公共通道及公共区域不得取设计规范下限进行设计；（六）用地红线外区域的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市政配套设施，由城管局组织实施。

会议明确，设计单位须按与会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规划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报自然资源局审核归档。

二、关于寻乌第二中学迁建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该方案经多次征求意见进行修改，现已较为科学合理，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会议要求，（一）建筑结构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达到8度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同时地质灾害、消防、安防等应达到相关规范要求；（二）由于该地块地形起伏大，应细化竖向规划和排水排污走向；（三）适当调整平面布局，优化篮球场的分布，校园东面尽可能把用地红线范围调整方正，学校田径场应增设器材存放、公共卫生间等功能室；（四）进一步优化交通

组织，建议学校主入口通过规划分区设计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候车区域，次入口坡纵应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按建筑面积相应配备足额的停车泊位并预留充电桩；（五）外立面整体以新中式为主格调，选材用材应考虑其经济成本和美观性，做到简洁大方、实用耐看；（六）增设校园绿化、亮化、大门规划设计专篇，提交下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评审。

会议明确，寻乌二中建设是百年大计，应严格把好规划建筑设计关，教科体局应进一步梳理各功能布局是否科学合理并及时向设计单位反馈，设计单位须按与会相关部门和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规划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报自然资源局审核归档。

三、关于花卉小镇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评审

会议认为，该规划设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充分与上位规划相衔接，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会议指出，（一）应对景区进行合理定位，建议“花卉学院”更改为“乡村振兴学院”，暨花卉产业培训学院、宾馆、会议室等为一体进行综合打造；（二）应完善公共停车场及餐饮、住宿、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三）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充分考虑各景点之间的连接互通设计，特别是东西两岸水域的连接。

会议要求，设计单位按与会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规划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报自然资源局审核归档。

四、关于留车镇寻乌水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该方案应进一步论证规划设计的合理性，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提交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评审。

五、关于留车镇党群服务中心外立面调整方案

会议认为，外立面调整方案（二）与周边建筑较为协调，会议原则通过评审。

会议要求，外立面调整方案应以白墙灰瓦的客家风格为主格调，进一步优化立面线条、门窗等细节，以达到简洁大方的效果，设计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自然资源局审核归档。

六、关于江西青龙岩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

会议认为，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十四五”时期国内国际经济社会形成了新的发展格局，全国旅游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使青龙岩旅游景区能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该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

会议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应对规划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报自然资源局审核，由自然资源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程序公示后报政府批复实施。

七、关于江西青龙岩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会议认为，为进一步深化《江西青龙岩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合理管控和引导青龙岩旅游度假区的发展，统筹青龙岩旅游度假区的保护与利用，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该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会议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应认真梳理各地块的开发强度，做到切实可行，规划设计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报自然资源局审核，由自然资源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程序公示后报政府批复实施。

八、关于石排工业园东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会议认为，该方案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会议要求，（一）应核对用地红线与国道退让距离，尽快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征地拆迁及相关工程建设许可手续等前期工作；（二）应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厂区货车进出转弯半径和消防通道应达到规范要求，要增设停车位及充电桩；（三）进一步优化厂房、办公和生活用房的建筑外立面，达到简洁明亮的效果。

会议明确，设计单位按与会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规划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报自然资源局审核备案。

九、关于寻乌县人武部营区综合改造工程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方案根据实况设计较为科学合理，与周边环境较为协调，会议原则通过评审。

十、关于澄江镇农贸市场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澄江镇农贸市场与周边环境相衔接，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会议指出，（一）应进一步优化店铺外立面效果及门窗、空调机位等细节的处理，并统一店招样式，取消马头墙设计；（二）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完善绿化、排水、排污、消防通道等基础配套设施规划，各项指标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会议要求，编制单位按与会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规划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报自然资源局审核归档。

十一、关于澄江镇香樟花园小区规划方案

会议认为，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2729 平方米，容积率 1.6，建筑密度 30%，绿地率 30%，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基本符合出让规划条件要求，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会议指出，（一）应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做到人车分流，同时应规划预留充电桩；（二）进一步优化建筑外立面，选材用材应达到简约淡雅的效果，并优化阳台、空调外机位、门窗等立面效果，满足实用性和美观性；（三）小区绿化树种应适地适种；（四）小区内排污排水应与圩镇规划相衔接。

会议要求，设计单位须按与会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规划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尽快报自然资源局审核归档。

十二、关于澄江镇移民安置区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澄江镇移民安置区建筑设计方案一已充分征求村民意见，设计较为科学合理，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十三、关于亿多配送中心装卸平台雨棚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亿多配送中心装卸平台雨棚设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企业需求设计基本科学合理，会议原则同意通过

评审。

会议要求，企业应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要加强建筑材质及建设过程监管，督促施工方按规范要求施工，确保类似台风天气期间的使用安全。

十四、关于寻乌县桂竹帽镇白面石笋干加工用房整治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桂竹帽镇白面石笋干加工用房整治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非果业用房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寻府办字〔2021〕10号）要求，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会议明确，企业业主应尽快履行厂房整改的程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快推动本区域内果业用房和非果业用房整改工作。

十五、关于寻乌县吉潭镇吉诚果业和众橙果业用房整治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吉潭镇吉诚果业和众橙果业用房整治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果业用房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寻府办字〔2019〕80号）要求，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会议指出，（一）应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围墙，并适当提升厂区绿化；（二）临国道出入口应增设减速带、警示标识等，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会议要求，设计单位按与会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规

划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报自然资源局审核备案。

十六、关于寻乌县文峰乡河岭村兴泰建材厂用房整治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文峰乡河岭村兴泰建材厂用房整治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非果业用房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寻府办字〔2021〕10号）要求，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会议要求，企业业主应增设警示牌、减速带，完善厂区排污排水设施，并尽快启动厂房整改程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快推动本区域内果业用房和非果业用房整改工作。

十七、关于 2021 年天然气中压管道施工开挖方案

会议认为，为满足城市居民用气需求，会议原则同意 206 国道石排方向、石排工业园东部园区、新东大道、科技大道、学习大道、长举大道至滨河东路及环城西路建材综合市场主干道敷设中压支管燃气管道。

会议强调，业主单位应切实保障天然气管道施工和后期运行的安全，并按照市政要求保质保量高标准恢复原貌。

十八、关于桔园新村片区（含寻乌宾馆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指出，实施桔园新村片区（含寻乌宾馆片区）污水管网工程有利于改善桔园新村片区排水排污不顺畅的现状，提升人居环境，会议原则通过方案评审。

会议强调，业主单位应认真处理好施工建设与市民出行的矛盾，切实加快施工进度，保障施工质量。

十九、关于寻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配电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为解决寻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用电需要，同意该配电工程方案，项目完工后必须及时按质保量恢复原貌，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二十、关于 2021 年农网改造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认为，10kV 长柯线老公司 2#台区新建工程、10kV 寻岳线文峰 2#台区新建工程、10kV 寻寻线石田心 4#台区新建工程(变更)、10kV 长柯线竹园下 4#台区低压线路改造工程、10kV 长左线与中长线联络工程共 5 个农网改造工程方案根据我县实际用电需求，设计较为科学合理，原则同意通过方案评审。

会议指出，（一）业主单位应与城管部门充分沟通对接，尽量减少对人行道绿化的破坏；（二）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不挤占人行道，不影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及城市排洪排泄、城市整体景观和公共安全。

会议强调，在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减小对市民生活产生的影响，项目完工后必须及时按质保量恢复原貌，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二十一、关于长宁集贸市场规划建筑设计调整方案

会议提出，调整原设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整个市场将沿河东面两个疏散楼梯调整为商业店铺，卫生间由西南

角调整为西北角；（二）长宁集贸市场地下一层已将车位布局、设备用房、地库入口位置进行了调整；（三）地上一层将原规划设计摊位进行了数量调整，增加了摊位数量，原东南角 31 平方米商铺调增至南入口两侧商铺进深，并将北面 5 个商铺共计 115 平方米调整为摊位；（四）二层原规划砌墙分隔的商铺改为集中商业，并将原规划中 13 平方米走道改为商业；（五）三层将原规划的 574 平方米餐饮面积调整为超市；（六）屋面车位将原有的 78 辆增加至 122 辆。

会议要求，（一）开发企业应对调整内容向业主进行公示；（二）调整的设计方案开发企业应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重新形成规划设计施工图，在满足消防、紧急疏散等前提下，经专家论证、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合格后，方可补办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会议强调，如调整后的设计图纸，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以通过，涉及消防安全、紧急疏散等问题应按原出让方案设计图进行整改。

发至：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附件 1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
建设单位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个/a)	一期产量(万个/a)	一期产量(个/d)	实际产量(个/d)	生产负荷(%)
2023. 7. 30	塑料果筐	40	24	800	600	75
2023. 7. 31	塑料果筐	40	24	800	600	7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3年 07 月 25 日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盖章)



填写说明：

- 1、设计日产量是依据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依据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栏里用文字描述。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 号文）有关规定，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评审组专家通过现场查看了解了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现场建设情况，并听取了验收监测公司的监测情况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吉潭镇古丰村盘栋桥，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占地总面积 1800 平方米。目前，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已建成炒料、注塑车间和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并已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形成了年产 24 万个塑料果筐能力。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4 万个塑料果筐。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三同时”情况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西瑞彼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4 月 4 日，寻行审批局以“寻行审批字【2023】23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作出批复；2023 年 6 月 1 日，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2360734MA7C8NP069001U。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炒料和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防治措施主要采取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果园施肥，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是采用消声、减震和使用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包装废料，边角料、残次品、沼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残次品、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残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经现场检查，建设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已同步投入使用。根据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报告编号：XY23072101-02），各项指标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根据监测

结果核算，项目一期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33吨，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 \leq 0.389t/a$ 。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建二级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厂址地下水井中 pH、耗氧量、氨氮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在完成各项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做到防腐防渗防流失、分区分类存放；建立固废运行管理台账；制定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制度。
- 2、完善机械生产设备所在处泄漏油防渗措施。
- 3、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章奕冰

朱云 刘智

2024年1月19日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40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公司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潘昌盛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	总经理	15970789691
2	朱云	赣州市环科所	高工	13507978031
3	刘学心	江西九江皖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29781230
4	谭慧冰	赣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979766732

关于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落实情况

各位专家组的专家：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年产 40 万个塑料果筐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组织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会，会上专家结合该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提出了相应整改意见，现就整改意见落实情况汇总如下：

1、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做到防腐防渗防流失、分区分类存放；建立固废运行管理台账；制定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制度。

落实情况：项目完善了危废库建设，做了防渗设施和设置了标识牌；（具体情况见下图）。





危废暂存间照片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危废台账

产生情况				入库情况		
生产日期	产生危废名称	产生量	危废负责人签名	入库日期	危废去向	贮存部门负责人签名
2008年11月20日	废机油	0.519	潘子盛	2008年11月20日	暂存	潘子盛
11月17日	废机油	0.519	潘子盛	12月6日	暂存	潘子盛

危废管理台账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一般固废台账

产生情况				入库情况		
生产日期	产生固废名称	产生量	负责人签名	入库日期	去向	贮存部门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日	塑料边角料	6kg	潘志远	2023年11月2日	暂存	潘志远
11月5日	——	71kg	潘志远	2023年11月5日	——	潘志远
11月8日	——	6.5kg	潘志远	2023年11月8日	——	潘志远
11月11日	——	8.5kg	潘志远	2023年11月11日	——	潘志远
11月14日	——	5.5kg	潘志远	2023年11月14日	——	潘志远
11月17日	——	7kg	潘志远	2023年11月17日	——	潘志远
11月20日	——	3kg	潘志远	2023年11月20日	——	潘志远
11月23日	——	6.5kg	潘志远	2023年11月23日	——	潘志远
11月26日	——	6kg	潘志远	2023年11月26日	——	潘志远

寻乌县盛发塑料制品厂一般固废台账

产生情况				入库情况		
生产日期	产生固废名称	产生量	负责人签名	入库日期	去向	贮存部门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塑料边角料	7kg		2023年11月28日	暂存	潘志远
12月1日	——	6.5kg		12月1日	——	潘志远
12月3日	——	6kg		12月3日	——	潘志远
12月4日	——	7.5kg		12月4日	——	潘志远
12月5日	——	5kg		12月5日	——	潘志远
12月7日	——	5.5kg		12月7日	——	潘志远
12月8日	——	7kg		12月8日	——	潘志远
12月10日	——	6.5kg		12月10日	——	潘志远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活性炭使用更换管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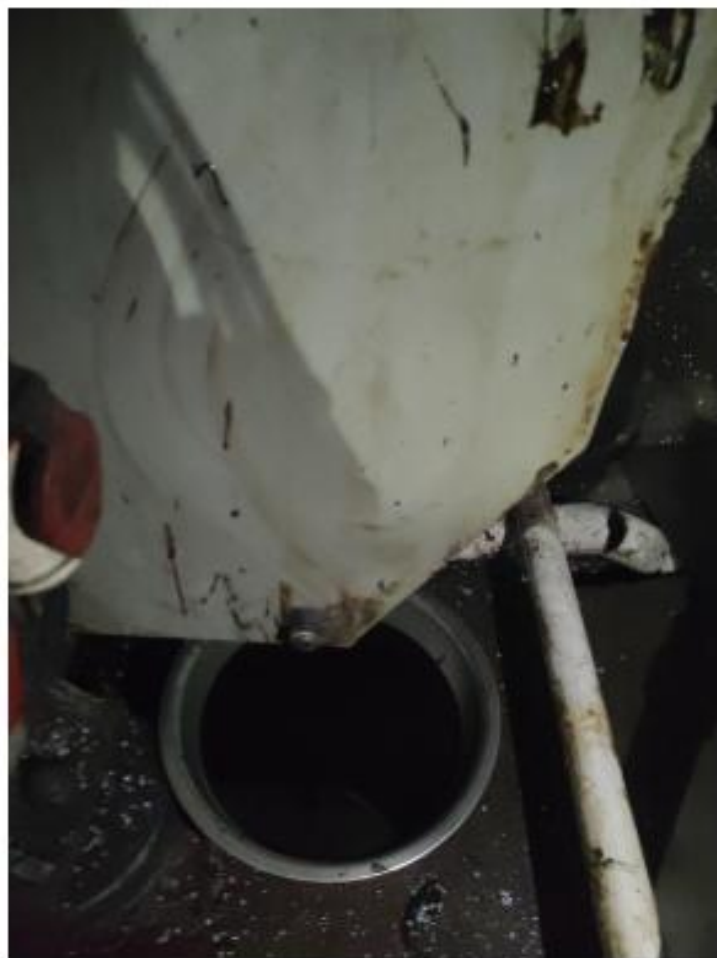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申请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充。

四、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制定了活性炭更换制度

2、完善机械生产设备所在处泄漏油防渗措施：

落实情况：已经机械生产设备漏油处放了托盘（具体情况见下图）。



机械生产设备漏油处放了托盘

3、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情况：已经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标识标牌；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一级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具体情况见下图）。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标识牌照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

